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18 年度第十九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源府通〔2020〕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区拟定了《河源市城区 2018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土地现状

河源市城区 2018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位于源城区埔前镇埔前河南侧、199 乡道东侧地段范围内，拟征收面积 0.299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993 公顷（耕地 0.1594 公顷、园地 0.0317 公顷、林地 0.0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79 公顷）。

按权属地类分：为源城区埔前镇陂角村车角、松利、田心塘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春沐源岭南生态小镇建设项目。

三、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河府〔2017〕61号）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进行补偿。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1号）相关要求，我区人民政府将与被征地村集体签订协议，并承诺在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批准实施后按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四、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一）货币补偿，按补偿标准对征收的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地农民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条件的，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标准为 9000 元/人。

（三）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粤府办〔2009〕41号）要求，按征地红线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可折算货币补偿。

五、补偿登记时间

本方案公告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请土地所有权人、使

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在本公告期满 9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区政府设立在埔前镇陂角村委会的登记点办理补偿登记。

六、对补偿安置争议的处理

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在公告期限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城市更新与征收管理股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区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协调，经协调未达成协议的，由批准征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做出补偿决定。对裁决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交退土地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
(河府〔2017〕61号)

